



深刻领会市委全会精神 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

市公安局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8月3日,宁波市公安局专门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部署当前工作。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黎伟挺在会上强调,宁波公安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市委全会精神,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开启新时代宁波公安工作新局面。

会议认为,此次市委全会是在改革开放40周年、“八八战略”实施15周年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立意高远,主题突出,为我市今后一

个时期的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宁波公安工作打开新局面明确了目标。15年前,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创造性地作出了“八八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这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辩证统一、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萌发与实践的集中体现。

会议指出,宁波全市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要原原本本、认真学习市委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深刻内涵,把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

高”行动作为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实践载体,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市委全会精神融会贯通,主动对标先进城市、主动作为补齐短板,坚决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深入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开展、科学建设新型犯罪打防体系建设,在公安基层基础、公安改革、信息化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落地见效,为开启新时代宁波公安工作新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孙波

全省首创 奉化推“居住证申领”一次都不用跑



奉化民警在辖区挨家挨户贴上“二维码”,方便群众扫码办事。应伟健 供图

8月1日上午9点40分左右,奉化公安分局民警和快递员一起,来到位于竹园路的陈女士家中,将陈女士网上自助申报的居住证送到她手里。陈女士在7月26日得知可以通过网上自助申报的方式申领居住证,免去天热来回奔波,于是尝试申报了一下。民警在后台收到她的申报材料后,通过身份验证、制证等环节,将制作好的居住证送到了陈女士手中。

据了解,自今年以来,奉化公安分局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去年推出居住登记(注销)、出租房登记零跑的基础上,又出便民新举措,“居住证网上自助申报系统(微信版)”于7月1日起正式上线运行。

“以往,符合‘合法稳定就业’的流动人口,需要去人社局打印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证明,然后到辖区派出所申领居住证,最起码需要跑两个地方。现在,只要在‘奉化公安’微信公众号上,输入自己的真实信息,就可以等待居住证送到自己的手里,既省时间,又省精力。”奉化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李东雷说,“撤市设区后,奉化的社保信息都归于宁波统一管理,我们通过宁波公安局与人社部门多次协调沟通,目前已将社保信息接入公安信息系统中,省去了到人社部门打社保证明的过程。”

李东雷演示了居住证的申领流程。首先,关注“奉化公安”微信公众号,然后在下方菜单栏里,点击“居住申报”-“租房与居住登记”,随后,在打开的宁波流动人口服务网链接里选择右下角的“居住证申请”,按照填报居住证申领信息要求,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以及人脸正面照片,填写

个人基本信息及居住证收件地址等8个必填信息,即可申请居住证。确认提交后,会有短信通知居住证申请是否通过审核。通过审核后,工作人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通过邮政货到付款的方式寄到申请人手中,实现了居住证申领一次都不用跑。如未通过申领,也会有短信提示需要补充修改哪些信息。

而根据相关规定,流动人口在宁波大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指申请人在本市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合法稳定住所(指申请人拥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的房屋,或居住在用人单位集体宿舍)、连续就读(指申请人在本市全日制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满1年)以上条件之一的,可依照规定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居住证就如流动人口的第二身份证,在入学、工作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另据了解,目前奉化登记在册的成年流动人口约15万,连续居住六个月以上、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的有9万多人,但已申领居住证的人数不到2万人。也就是说,将有数万名在奉化的新宁波人享受到这项“福利”。

李东雷说,目前,居住证线上申领仅限于居住证申领量较大的“合法稳定就业”类,另外“合法稳定住所”和“连续就读”类申请仍按原程序办理。下一步,奉化公安分局还将积极推进居住证网上签注。“居住证需一年一签,我们将尽快开发出网上签注服务,就省了办事人员每年跑派出所签注。”目前,奉化公安分局已率先全省实现居住登记、出租房登记、居住证申领全部零跑,极大方便了群众。

王岑 应伟健



我市维和民警 沈盛彪 荣登2018年 “宁波好人”榜

7月27日下午,由市文明办、海曙区委宣传部、宁波广电集团主办的2018年“宁波好人”榜发布暨81890上半年度“志愿之星”表彰活动在海曙文体中心举行。20位宁波市民荣获“宁波好人”称号。海曙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沈盛彪同志荣获“宁波好人 敬业奉献”称号。沈盛彪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立足本职,为人民服务。

沈盛彪,男,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浙江宁波,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治安大队副主任科员。他专业素质突出,熟练掌握英语、日语等多门外语,在外籍人员管理、涉外案事件办理以及上海世博安保、G20峰会安保等警务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他作为宁波唯一一名由公安部派遣赴联合国南苏丹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的民警,在维和期间,先后处置过多起难民营骚乱、抗议示威活动,参与组织报道“联合国维和人员日”“联合国警察培训南苏丹警察项目”“联合国日”等多项任务区大型主题活动,主编任务区警察杂志4本,刊登中国维和警察照片及文章10人次,所摄照片被联合国总部录用3次,为中国维和事业传达中国声音,作出了应有贡献。因工作突出,2017年10月,沈盛彪被授予联合国和平勋章。

王岑 李鑫文

